

证券代码：837370

证券简称：国华云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39,7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董事会制订如下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份数 9,83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澍波、邓继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